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高州市水利局

2025年

高州市水利局资产管理科

年度: 2025年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情况											
年度总目标	单位人数 (编制总数) 合计: 29人 行政 (参公) 编制数小计: 29人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29人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1人					单位数: 1						
	1.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到位。					1. 任务1 足额保障在编人员工资、社保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按时发放。						
	2. 任务2 保障办公、水电、灌区巡查等日常公用经费规范使用。					2. 任务2 保障办公、水电、灌区巡查等日常公用经费合规使用。						
	3. 任务3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国库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资金零挤占挪用。					3. 任务3 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健全, 无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情况。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		
	701.87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701.87			701.87						市 (区) 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高州引鉴管理所2025年度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高州引鉴管理所2025年度工作总结 2、河长巡查情况表 3、高州所工程检查记录表 4、渠道工程养护、供水工作数 5、高州所农业供水满意度调查表 6、内部控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7、内部控制培训专题会议纪要 8、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明细登记表 9、三防值班记录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400万元以上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一级项目、部门预算4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根据年计划（以部门预算和专项计划为书）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关于印发《茂名市高州水库高州引鉴管理所引鉴管理支出内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2、茂名市高州水库高州引鉴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 3、茂财预【2025】28号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3	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 属单位、专项资金等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 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 况	1. 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行政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 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 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 分。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编制时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编制情况	1. 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 1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2分， 评分采取扣分法： 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 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 果，如没有，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 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0.5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 止； 3. 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 指标不得分。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编制时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1. 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 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1分； 2. 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 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1分， 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 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绩效监控 开展情况	1	1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 下属单位的资金进 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 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管理	10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1分。 2.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 3.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2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高州引鉴管理所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高州引鉴管理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得1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如有1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3	3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illegible]